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4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9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 18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99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97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74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	制造业（12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业分类)	应业 (1 家)、金融业 (1 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 家)、建筑业 (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70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未计提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可披露区间数)	2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无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伟	1、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3、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4、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署的审计报告：无； 复核的审计报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	1、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3、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4、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署的审计报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的审计报告：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飞飞	1、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3、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4、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署的审计报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的审计报告：无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

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

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并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且多年来该所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